



22-23 學生多元學習表現獎勵計劃(簡章)

目的

藉著對學生在不同範疇的良好表現及成就作出獎勵，以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多元化的活動，促進其在知識、技能及情意素養的成長，強化學生學習經歷的構建及發展，透過適時、正面的回饋，讓學生能建立學習自信，勇於探索新知識，挑戰及發展自身潛能，追求卓越的表現和成就。

獎勵範疇

本獎勵制度就學生在“科普”、“學術”、“藝術”、“體育”、“德育”及“服務”六大範疇的良好表現及成就，按其參與活動的類別、性質，以及其表現或取得之成果，作出不同程度的獎勵：

- 一、 凡學生參與由政府機構、大專院校，或於相關範疇具代表性認可的機構舉辦/協辦之公開性比賽，包括學界賽、校際賽、埠際賽、區域賽或跨區域賽及國際賽，按其表現及成就作獎勵。
- 二、 凡學生參與校內由學校、學科、學會舉辦的活動或比賽，按其表現及成就作獎勵。
- 三、 凡學生代表學校，或由學校組織參與校外機構主辦的活動協助工作、服務，按其表現作獎勵。
- 四、 凡學生參與校內服務，如風紀、童軍、銀樂隊、學生會、扶少團、圖書館、攝影組、多媒體製作組、校報、善會(如輔祭、聖詠團等)、領袖生服務(班級、學會、學科、紀律)等，按其表現作獎勵。
- 五、 凡學生經學校組織或以個人名義於報刊/展覽上發表作品(學術類或藝術類)、參與政府組織或較具代表性之公開表演等，按其表現作獎勵或其它方式的肯定。

獎勵標準

學生可因其參與活動的類別、性質及其表現或取得之成就高低，獲予“特別嘉許”、“大功”、“小功”、“優點”、“表揚”之獎勵或其它方式的肯定。

提名程序

甲. 個人名義(非學校組織參與)的比賽表現：

- 學生/家長通過 GOOGLE FORM 於每月首五天內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乙. 作品發表或公開演出之表現：

1. 學生以個人名義於報刊/展覽上發表學術類或藝術類作品並獲好評。
2. 學生以個人名義參與政府組織或較具代表性之公開表演並獲好評。

- 學生/家長通過 GOOGLE FORM 於每月首五天內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備註：學生或家長可點擊以下連結 <https://forms.gle/GiHnCLoePcbbzTSB8> 填寫 GOOGLE FORM；由校方主辦或組織的活動及服務，已有相關資料作記錄，不用進行提名程序。

表彰方式

1. 符合獎勵標準的同學，相關資料將記錄在學生學行成績表內。
2. 獎勵結果將存檔於校方作記錄。
3. 學校會透過不同形式發佈學生成就及良好表現的訊息，並按評定結果，以不同形式進行表彰。